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Persta Resources Inc. (現稱為JX Energy Ltd.) (「本公司」或「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一個董事會委員會，稱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及特定職責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職能

1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

- (a) 監督本公司的賬目、財務申報及儲量之匯報流程、財務報表以及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完整性。
- (b)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層 (「管理層」)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該等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 (c) 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的外部及內部審核活動，及遵守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與本公司的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
- (d) 監督及監察外聘儲量估算師 (「儲量估算師」)。
- (e) 發展及監督本公司就若干企業管治事宜的方針 (包括相關政策)。
- (f) 發展、實施及監察本公司的健康、安全、環境、資產完整性管理及企業安全政策。

* 僅用於識別目的

B. 成員及任期

- 1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由董事會每年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成員須由不少於三(3)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全部成員均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其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2)年期間，不得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2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每年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
- 3 全部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須具備財務知識(定義見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國家文據52-110—審核委員會)；而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4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於初次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董事會上獲委任，任期為一(1)年。
- 5 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將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管理層聯絡人。
- 6 倘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間出現空缺，董事會可根據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建議填補空缺，而倘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三(3)名董事，則會由董事會填補。

C. 會議及程序

- 1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主席可根據需要召開額外會議。此外，董事會主席、財務總監或任何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均可召開會議。
- 2 在主席的特別邀請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可能有其他資源人員出席。
- 3 預期財務總監、其他財務、風險及審核組合的管理層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將可以無表決權人士身份出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會議或其中的一部分。
- 4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可以親身出席、視像會議、電話或任何其他可讓全體與會人士互相聆聽之通訊工具的方式進行。

- 5 每次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可於該會議的固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包括以電子方式)或以傳真方式通知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各成員。任何成員均可以任何方式豁免會議通知。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構成會議通知豁免，惟成員出席會議之目的為表明基於會議未有合法召開而對所辦理的任何事務提出反對，則屬例外。
- 6 大部分親身出席、以視像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工具出席會議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將構成法定人數。
- 7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預期有充足時間審閱會議材料及預備委員會會議。預期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將致力出席所有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
- 8 主席須於每次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擔任主席，並代表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就有關每次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的議事領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匯報。倘主席缺席任何會議，出席成員須指定任何出席董事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 9 任何須予投票之事宜須由就有關事項所投的多數票決定。倘出現相同票數，該事宜須交由董事會考慮。

D. 職務及職責

- 1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供協助，履行其有關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程序、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內部會計及財務監控的系統、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年度獨立審計、外聘儲量估算師對本公司儲量的年度估算、以及任何管理層及董事會設立的法律合規或道德計劃的完整性的監察責任。履行以上職責時，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維持及促進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獨立核數師、儲量估算師及管理層之間的自由開放的溝通。
- 2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要負責緊貼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及代表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並向董事會匯報其活動的結果。管理層負責準備、呈示及結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負責令本公司所用的會計原則及申報政策恰當。獨立核數師負責審核財務報表。

3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

委員會的獨立性

- (1) 保存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組成概要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各成員的獨立地位。

外聘及內部核數師

- (1) 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清楚了解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並對彼等最終負責。
- (2)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擁有最終權力和責任來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推薦更換和罷免外部審計師。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應確保外部審計師獨立於管理層和公司，並將能夠獲得有關審計公司與公司關係的所有資訊，以便得出合理的結論。
- (3) 在獲得授權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確定外聘審計師的任命和重新任命，以編製或發佈審計報告或履行其他審計、審查或鑒證職能，並在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公司股東批准。
- (4) 檢討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範疇及聘用函件，包括薪酬待遇、聘用條款及任何重大範疇變更。
- (5)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報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6) 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目的為編製審計報告，包括解決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就財務申報的意見分歧。
- (7) 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討論及檢討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外聘核數師報告。正式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8)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檢討中期及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任何於中期／季度期內對本公司會計原則作出的重大變更，並向董事會正式建議以供批准。
- (9) 至少按季度於董事會會議前定期與外聘核數師開會。

- (10) 每年評核外聘核數師的資歷、表現及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有關外聘核數師的結論。
- (11) 制定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在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經許可非審計服務前檢討並批准提供所有該等服務(包括其費用及條款)。
- (12) 檢討並批准本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的現任及前任僱員及合夥人的政策。
- (13) 作為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組織。
- (14) 倘董事會就遴選或委任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存在意見分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提交聲明，向本公司解釋其建議及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的原因，以供載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
- (15) 倘就獲選核數師之「棄權」票數超過「贊成」票數而致令董事擔憂委任有關核數師之合適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將扮演諮詢角色，而董事將於諮詢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後召開本公司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並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罷免獲選核數師及委任替任核數師接替其餘下任期。

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財務申報制度及企業管治

- (1) 持續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檢討彼等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系統(「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定期評估。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2) 評估報告業績的可靠性及於財務報表中的報告盈利的質素。就此而言，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
- (a) 評估管理層編製財務報表時進取或保守的程度，尤其是管理層評估對財務報表的重要性按定量及質量為基準是否恰當。
 - (b) 敏銳於重大會計及申報發展及事宜以及彼等對財務申報的影響。
 - (c) 檢討重大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考慮適用的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的其他處理方法。
 - (d) 檢討管理層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重大估算、用以制定該等估算的流程及該等估算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 (e) 檢討重大財務申報風險，其中包括欺詐風險及減輕風險的計劃。
 - (f)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該討論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 (g) 按董事會授權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h)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有所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具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j) 就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確保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敘述有關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的陳述。

- (k) 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充足。
 - (l) 檢討本公司可供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審計事宜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訂有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m)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情況下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其對任何關於本公司不當事宜的關注。
- (3) 向管理層提出建議並協助按照本公司不時制定的企業政策實行、監管及維持合規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企業操守守則。
 - (b) 道德政策。
 - (c) 企業通訊政策。
 - (d) 私隱政策。
- (4) 檢討法律及監管事宜，包括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可能對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通訊、監管申報規定及自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收取的報告。相關管理層成員（例如來自本公司的法律、稅務、監管事務及任何其他適用部門）應獲邀親自出席會議以提呈彼等的報告。
- (5) 進行年度檢討並與董事會討論，尤其是：
- (a) 自上次年度檢討起，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變動，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其內部審計職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 向董事會傳達監察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估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d) 期內已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

(e)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1) 於企業公開披露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以及招股章程的財務章節及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公開報告前，監管該等文件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此外，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檢討監管備案及決策，原因是其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關。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此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a)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更改。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d)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e) 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2) 就上文第1段而言，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必須每年最少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委員會應適當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獨立合資格儲量估算師

(1) 按年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獨立合資格儲量估算師，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匯報本公司的油氣活動。

(2) 檢討提供資料予儲量估算師的流程及考慮該等程序是否充足。

- (3) 分別共同及單獨與管理層及儲量估算師開會，以：
 - (a) 釐定是否有任何限制，其將影響提交無保留意見儲量報告的能力。
 - (b) 檢討儲量及資源數據及儲量估算師的報告。
- (4) 與管理層及儲量估算師研究並討論於製作儲量報告時所用的重大假設及經營參數。
- (5) 每年檢討並批准獨立合資格儲量估算師的預期費用。
- (6) 於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披露前檢討本公司的年度儲量數據。

健康、安全和環境

- (1) 制定政策並保持業績標準，以滿足或超過健康、安全、環境、資產完整性管理和公司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和監管要求以及行業標準。
- (2) 識別與健康、安全、環境、資產完整性管理和公司安全有關的風險，並建議採用適當的方案來減少風險。
- (3) 審查公司在健康、安全、環境、資產完整性管理和公司安全方面的戰略。
- (4) 審查和監督與報告健康、安全、環境、資產完整性管理和公司安全事件有關的政策和做法，以遵守監管法律。
- (5) 與管理層一起審查溝通健康、安全、環境、資產完整性管理和公司安保政策和做法的方法。
- (6) 審查與健康、安全、環境、資產完整性管理和公司安保問題有關的可保風險，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監測由公司採取或針對公司採取的與健康、安全、環境、資產完整性管理和公司安保問題有關的當前、未決或威脅的法律行動。
- (8) 與管理層一起審查公司的損失預防政策和應急計畫及恢復方案，並要求管理層實施和定期測試這些計畫。

- (9) 審查有關重大健康、安全、環境、資產完整性管理和公司安全事件的報告，新出現的問題，檢查或審計的摘要，以及針對缺陷採取的糾正措施。
- (10) 要求管理層採取措施，確保員工接受必要的培訓，以達到法律規定的健康、安全、環境、資產完整性管理和公司安全標準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制定的政策。
- (11) 要求管理層定期監測和報告公司的健康、安全、環境、資產完整性管理和公司安全業績。

其他

- (1) 與管理層制定風險政策，以處理企業識別及管理重大財務申報風險，包括欺詐風險。
- (2) 檢討及討論重大財務風險或所面臨風險以及評估管理層已採取以監察、控制、匯報及減低對本公司構成該等風險的步驟。
- (3) 進行或授權獨立調查任何屬於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以內的事宜。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將獲賦予權力保留意見、取得意見或以其他方式得到獨立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人士的協助，以在其認為有需要履行其職責時協助其進行任何調查。
- (4) 由主席(或倘其缺席，則為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做好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活動所提出的任何提問。
- (5) 採取任何行動使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履行其由董事會賦予的職能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E. 委員會及章程檢討

- 1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制定的流程，對其績效、效益及貢獻(包括對其遵守章程的審閱)進行年度審閱及評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將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進行有關檢討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結果。
- 2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將計及適用於委員會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每年檢討及評估其章程是否充足，並將就此向董事會建議變動。

F. 權力

- 1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將可就履行其職責所需接洽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查閱所有文件，並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源。
- 2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於必要時獲取有關其職責的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包括向特別人事顧問組織尋求意見，藉以確保董事會緊貼市場趨勢及常規，並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僱用的任何顧問確立及支付報酬。

G.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秘書

- 1 主席須指定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擔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秘書(「秘書」)。
- 2 秘書須記錄及保留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所有正式舉行會議的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應對所考慮事宜、已達成決策或所提出建議及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包括反對意見)作出充分詳細記錄；及須在任何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或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供其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 3 秘書須根據限制有關報告傳閱或制定的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以及報告向全體成員傳閱，供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當全體成員同意，秘書須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H. 匯報責任

- 1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決策及建議，惟法律或監管限制其如此行事則除外。
- 2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為主板運作的互聯網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提供此等職權範圍。

I. 詮釋

1 此等職權範圍的詮釋權歸於董事會。

附註：「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所指的同一類別人士。本公司董事負責釐定構成高級管理層的一名或以上個別人士。高級管理層可包括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之附屬公司的董事、科、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

職權範圍存在中英文版。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